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邮编：518038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的委托，为世联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就世联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决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决议"）进行审阅，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0 月 23 日，世联行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届满。

世联行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illegible]2019 年第四次董事会[illegible]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计划提交世联行于[illegible]

会提出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世联行公司[illegible]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止。

（以下无正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